



2026年10月13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5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5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04,816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30.437%。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贝航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批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了本激励计划首批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7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对本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期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年7月11日,公司以在内部张贴的形式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收到自2023年7月11日起至2023年7月20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三)2023年7月28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四)2023年7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以7月28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023年9月26日,首批授予部分股份完成授予登记,授予股份数量为221.30万股,授予价格为18.07元/股,授予人数为68人。

(五)2024年7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首批授予价格的公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对本期激励计划首批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4年7月24日,预留授予部分股份完成授予登记,授予股份数量为24.70万股,授予价格为17.425元/股,授予人数为18人;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6月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本次审议范围内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六)2024年9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2024年9月30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授予第一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共计106.75万股限制性股份上市流通。

(七)202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16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10万股。202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1月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本次审议范围内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八)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68万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九)2025年9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1)本激励计划首批

证券代码:001316

证券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6-068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5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952万股;(2)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2025年中期实施了权益分派,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7.425元/股调整为11.838元/股,并按照2024年年度分红股份转增比例相应调整回购数量。(3)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18万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批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12月5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本次审议范围内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十)2026年7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7286万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一)2026年9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1)本激励计划首批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5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0.4816万股。(2)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2026年中期实施了权益分派,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1.838元/股调整为7.7943元/股,并按照2025年年度分红股份转增比例相应调整回购数量。(3)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6338万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2025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22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剔除发行500d目标值)	公司年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2025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为116.49%,公司业绩指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首批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4	首批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2025年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22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剔除发行500d目标值)	公司年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2025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为116.49%,公司业绩指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首批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9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2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2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2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地点:浙江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亮科聚大厦公司会议室。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冯锡梧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 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股东)共255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039,005,2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53%(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2,291,755,274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281,755,274股)。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925,979,0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581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9人,代表股份113,026,1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9535%。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9人,代表股份113,026,1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95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9人,代表股份113,026,1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9535%。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视频会议形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5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10月10日在公司1902会议室以现场沟通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黄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78名,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61,332,310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参加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人,合计持有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为6,929,000份,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因此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为54,403,310份。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维护持有人合法权益,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设立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为3人,其中设主任1人,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54,403,31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选举王浩源、郑树彪、赖巧凤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54,403,31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经营管理委员会一致同意,在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结束后召开第一次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的议案》,全体委员均一致同意选举王浩源为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3.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9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2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2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2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地点:浙江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亮科聚大厦公司会议室。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冯锡梧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 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股东)共255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039,005,2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53%(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2,291,755,274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281,755,274股)。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925,979,0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581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9人,代表股份113,026,1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9535%。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9人,代表股份113,026,1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95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9人,代表股份113,026,1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9535%。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视频会议形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0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2日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2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2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630号三楼319会议室。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桂玉平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 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及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76人,代表股份19,656,6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76人,代表股份19,656,6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63%。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76人,代表股份19,656,6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76人,代表股份19,656,6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63%。

公司部分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现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曹珊珊、刘阳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三)公司首批授予第三期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0人;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国籍	职务	首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尚未解锁条件未解锁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占目前股票总数的比例
徐烨华	中国香港	董事、总经理	70.56	14.112	0	0.0888%
高木锐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1.36	6.272	0	0.0399%
其他激励对象(48人)			263.62	50.9792	2.6264	0.3111%
合计(50人)			365.54	70.4816	2.6264	0.437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曹珊珊、刘阳
(三)结论性意见: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3.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3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6-032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2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10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B座23层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彦敏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60名,代表股份1,545,534.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名,代表股份1,446,543.8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58名,代表股份98,990.4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

2.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计459名,代表股份98,990.8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计1名,代表股份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计458名,代表股份98,990.4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

3.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00	中粮资本控股(中国)有限公司受让中百商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9,363,799	98.5099%	255,500	1.2998%	37,400	0.1903%	238,347.48	5	审议通过
2.00	中粮资本控股(中国)有限公司受让中百商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9,363,799	98.5099%	255,500	1.2998%	37,400	0.1903%	238,347.48	5	审议通过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6-032
-------------	-----------	---------------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江江向全体股东披露, 请各股东注意。

注1: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注2: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注3:刘怡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李丽、吴桐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3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6-033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怡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怡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怡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刘怡女士正式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聘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怡女士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后,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3日